

低保額 · 商品內容簡單 · 保障經濟弱勢

認識微型保險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編印

認識微型保險

目錄

壹、基本認識	2
貳、投保規劃建議	4
參、舉例說明	9
肆、微型保險問答集 Q&A.....	11
伍、微型保險小故事	15

壹、基本認識

● 微型保險

微型保險(Microinsurance)是針對經濟弱勢民眾或特定身分者所安排的保險計畫，希望藉由小額保費支出，保障弱勢民眾或特定身分者不致因發生死亡或失能等保險事故，而使其家庭或個人頓時陷入生活困境中。微型保險在許多國家有成功推廣實例，近年來國際間對於經濟弱勢民眾或特定身分者的基本保險保障權利愈來愈關注，所以微型保險在全球各地之推動與發展，受到各國政府的重視與提倡。為增進我國經濟弱勢或特定身分民眾的基本保險保障，及協助建構健全之社會安全網，金管會於 98 年 7 月 21 日發布「保險業辦理微型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法令)，以鼓勵商業保險公司推動微型保險業務，並於 103 年 6 月 26 日修正本法令，擴大保障對象與增加微型保險商品種類等，107 年 12 月 25 日再修正本法令，擴大保障對象至家庭成員及明定家庭成員範圍等。嗣於 110 年 1 月 19 日修正本法令，放寬投保資格至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高齡者及其家庭成員，以強化微型保險對於高齡者之保險保障。復於 110.12.16 修正本法令，將經濟弱勢者全年綜合所得上限規定，由無配偶者/夫妻二人之 35 萬元/70 萬元，修正為以不超過財政部公告當年度規定之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標準扣除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之合計數為上限，以擴大微型保險所涵蓋之經濟弱勢者範圍。

微型保險的特徵

1. 給付項目單純
2. 保險金額比較低
3. 保險費總價比較低

微型保險主要保障對象

1. 所得較低的民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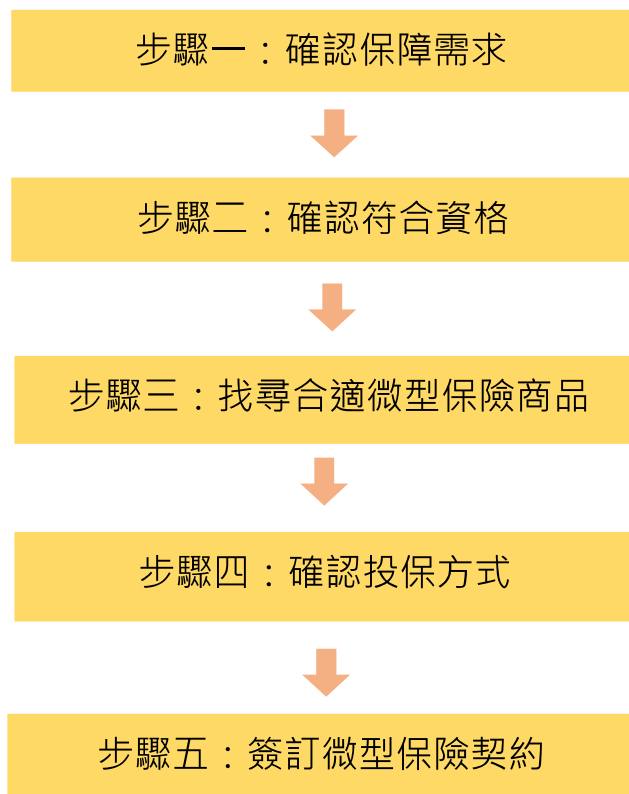
- 2.具特定身份之弱勢民眾（例如：原住民、漁民、農民、社福團體服務對象或身心障礙者）
- 3.上開對象之家庭成員(本人、配偶、直系血親或家屬)

我國微型保險商品種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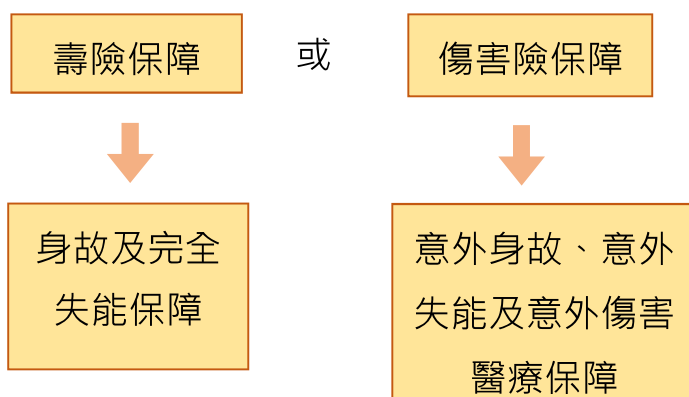
- 1.一年期傳統型定期人壽保險
- 2.一年期傷害保險
- 3.一年期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

貳、投保規劃建議

● 投保規劃建議



● 步驟一：確認保障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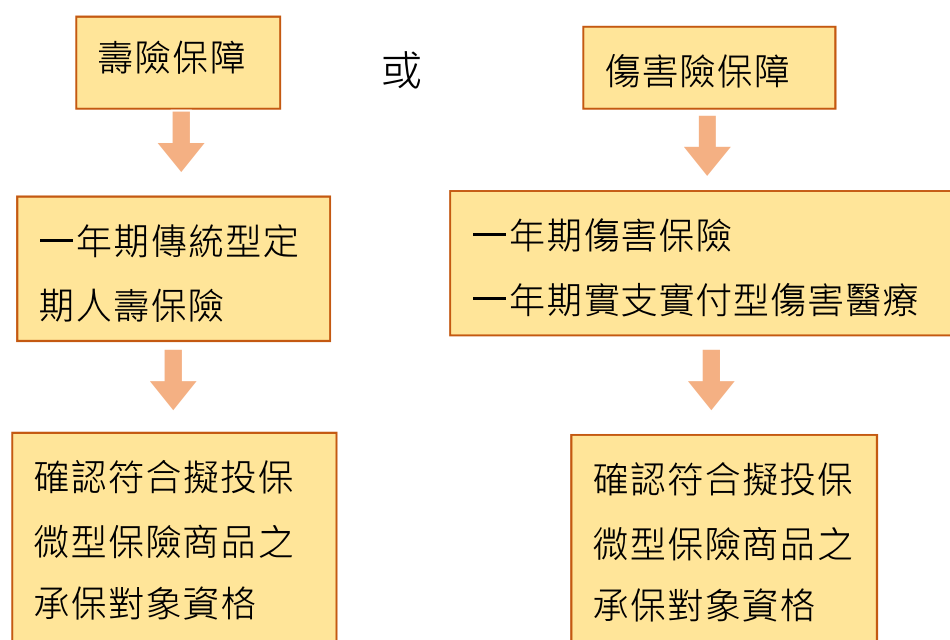
● 步驟二：確認符合資格

類別	主管機關公布之經濟弱勢者範圍及條件
1	無配偶且個人年所得不超過財政部公告當年度之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標準扣除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之合計數或其家庭成員。但其家庭成員有配偶，且該夫妻二人之全年綜合所得總額逾第二款合計數者，不適用
2	夫妻二人之全年所得不超過財政部公告當年度之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標準扣除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之合計數家庭之家庭成員
3	原住民、原住民相關人民團體或機構成員，或為各該團體或機構服務對象，或各該對象之家庭成員
4	漁民相關人民團體或機構成員，或持有漁船船員手冊之本國籍漁業從業人或取得我國永久居留證之外國籍漁業從業人，或各該對象之家庭成員
5	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投保農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或其家庭成員
6	社會福利慈善團體或機構服務對象或其家庭成員
7	內政部工作所得補助方案實施對象家庭之家庭成員
8	中低收入家庭之家庭成員、特殊境遇家庭之家庭成員，或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家庭成員
9	身心障礙者或身心障礙者相關人民團體或機構成員，或為各該團體或機構服務對象，或各該對象之家庭成員
10	符合老人福利法規定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老人或其家庭成員。
11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經濟弱勢者或特定身分者

其他	各保險公司視國民所得、城鄉發展、實際經濟狀況、社會保險及安全制度、現有承保客戶所得分佈及核保作業等因素自行訂定之經濟弱勢者
----	---

備註：上表係列示「保險業辦理微型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之經濟弱勢者或特定身分者範圍及條件，另家庭成員係指本人、配偶、直系血親或家屬，惟因各保險公司於設計微型保險商品時係參考上述注意事項規定及公司商品發展政策訂定擬承保之經濟弱勢者或特定身分者範圍及條件，故各公司微型保險實際承保之經濟弱勢者範圍及條件與本表可能有所差異，建議民眾於規劃投保前仍先洽詢有銷售微型保險之保險公司瞭解相關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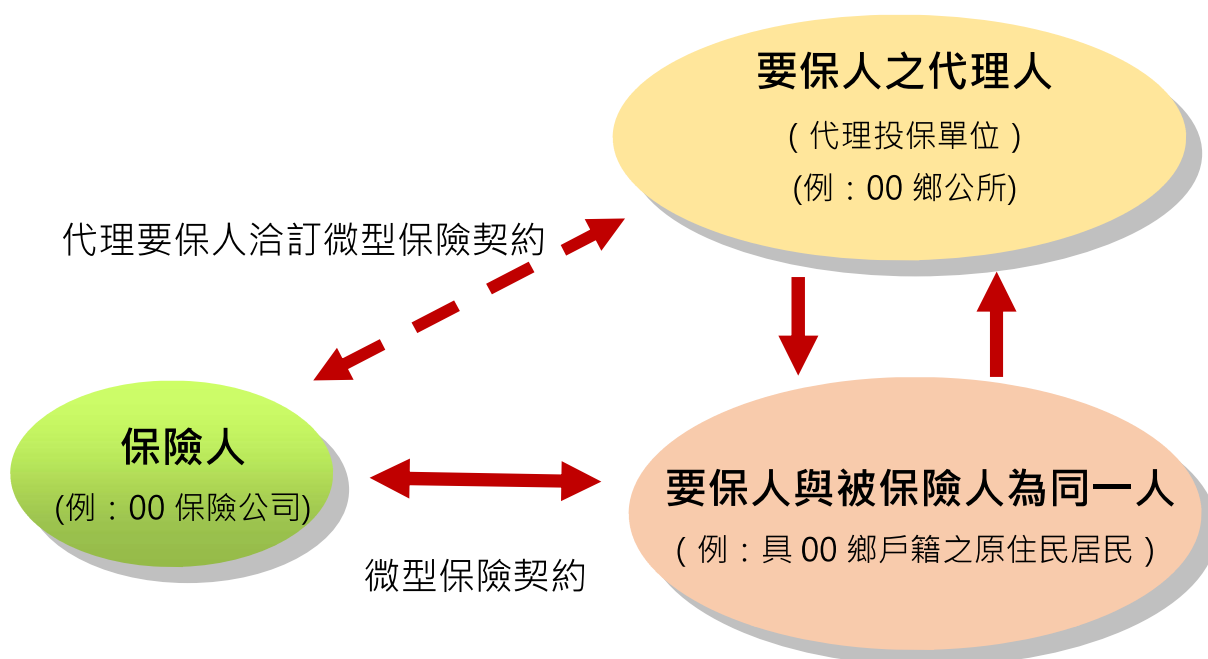
● 步驟三：找尋合適的微型保險商品



● 步驟四：確認投保方式

投保方式	說明
個人投保	可直接或透過業務員向保險公司投保
集體投保	必須透過代理投保單位向公司投保，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為同一人 (1)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為同一人，且須被保險人達 5 人以上 (2) 保險公司應與代理要保人之代理投保單位簽訂微型保險契約 (3) 代理投保單位與經濟弱勢要保人間需具有一定連結關係 (需符合連結關係請參下列圖表與第 12 頁 肆、Q&A 之 Q5)
團體投保	必須透過團體向保險公司投保，要保人為團體組織，被保險人為團體成員

✧ 集體投保之關係連結圖



● 步驟五：簽訂微型保險契約

簽約方式	說明
個人簽約	-- 無參加任何協會、職業工會、社福團體、機構、宗教團體等者適用之 (無人數限制)
集體投保方式簽約	-- 由所參加之協會、職業工會、社福團體、機構、宗教團體等，或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區公所、村(里)辦公室等機構，代理會員或居民與保險公司簽約 (有人數限制，被保險人至少需 5 人)
團體簽約	-- 由雇主或團體為其員工或會員與保險公司簽約 (有人數限制，被保險人至少需 5 人)

參、舉例說明

案例一 小張為原住民，尚未結婚，且個人年收入未達 35 萬元

資格確認：查財政部公告 111 年度之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標準扣除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之合計數為 42.3 萬元，爰小張符合第 1 類及第 3 類經濟弱勢者定義（註：符合其中 1 類即可）

投保選擇：

- (1)集體投保：可透過有代理弱勢民眾投保微型保險之鄉鎮公所、合法立案之宗教或社福團體、機構或原住民團體等單位，向有承保第 1 類或第 3 類且有銷售採集體投保微型保險商品之保險公司投保。
- (2)個人投保：可直接向有承保第 1 類或第 3 類且有銷售採個人投保微型保險商品之保險公司投保。

案例二 林小姐為有 2 個小孩的單親媽媽、為有代理弱勢民眾投保微型保險之合法立案社福團體服務對象

資格確認：林小姐符合第 6 類經濟弱勢者定義

投保選擇：

- (1)集體投保：可透過所屬合法立案社福團體，向有承保第 6 類且有銷售採集體投保微型保險之保險公司投保。
- (2)個人投保：可直接向有承保第 6 類且有銷售採個人投保微型保險之保險公司投保。

案例三 老黃為肢障人士，但未具有任何團體或機構成員身分

資格確認：老黃符合第 9 類經濟弱勢者定義

投保選擇：

- (1)集體投保：可透過有代理弱勢民眾投保微型保險之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區公所、村(里)辦公室，向有承保第 9 類且有銷售採集體投保微型保險之保險公司投保。
- (2)個人投保：可直接向有承保第 9 類且有銷售採個人投保微型保險之保險公司投保。

肆、微型保險問答集 Q&A

- **Q1：如何查詢各保險公司微型保險商品保障內容及相關資訊？**

A1：瞭解微型保險觀念或有銷售微型保險之保險公司商品資訊可透過以下管道：

1.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網站 (<http://www.nlia.org.tw>) 之微型保險商品專區或電洽該公會 (總機 02-25071566)。
2.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網站 (<http://www.lia-roc.org.tw>) 之微型保險商品專區或電洽該公會 (總機 02-25612144)。
3. 有銷售微型保險之保險公司網站的微型保險商品專區。
4.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網站 (<http://www.tii.org.tw>) 之「保險專區」項下「微型保險專區」，或「保險資料庫」項下之「保險商品查詢」，並於查詢畫面中之「關鍵字查詢」欄位鍵入「微型」即可查詢市面上所銷售之各微型保險商品資訊，或電洽該中心(總機 02-23972227)。
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網站 (<http://www.ib.gov.tw>) 之「保險專區」項下微型保險專區。

- **Q2：微型保險投保方式有哪些？**

A2：民眾可以個人投保、團體投保或集體投保方式購買微型保險商品。

- **Q3：如何知道買到的是否為真正之微型保險商品？**

A3：目前金管會均要求保險公司應於其所銷售之微型保險商品名稱上標示「微型」，消費者由保險商品名稱即可判斷是否為微型保險商品。

- **Q4：個別被保險人投保微型保險是否有相關投保金額限制？**

A4：依據金管會的規定，每一被保險人向所有產、壽險公司投保之微型傷害保險累計保險給付金額（如商品設計有特定意外事故加倍給付，含加倍後金額），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50 萬元；每一被保險人投保微型人壽保險之累計保險給付金額亦不得超過新臺幣 50 萬元；以及每一被保險人投保微型傷害醫療保險之累計給付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 3 萬元。

- **Q5：如果經濟弱勢民眾想要以集體投保方式投保微型保險，民眾與代理投保單位間需具有何種連結關係？**

A5：需要具備以下連結關係之一：

1. 僱主與其員工關係。
2. 依法成立之合法合作社、協會、職業工會、聯合團體或聯盟與其成員關係。
3. 依法設立之金融機構或放款機構與其債務人關係。
4. 依法設立之學校與其學生關係。
5. 合法立案之社會福利慈善團體或機構與其服務對象關係。
6.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區公所、村(里)辦公室與其戶籍居民關係。
7. 合法立案之宗教團體與其成員或該團體服務對象關係。
8. 凡非屬以上所列而具有法人資格之團體與其會員或成員關係。

備註：依據「保險業辦理微型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第十點規定，除公私立學校及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區公所、村(里)辦公室外，代理投保單位以具有法人人格及成立至少 2 年以上者為限。

- **Q6：如果符合經濟弱勢投保資格，保險公司是否無條件承保？**

A6：微型保險屬於商業保險，並非社會救助；保險公司仍有核保權利，並非一定承保。

- **Q7：如果要透過社福團體等代理投保單位以集體投保方式購買微型保險商品，代理投保單位可提供的服務為何？**

A7：建議社福團體等代理投保單位可提供協助事項如下：

- 1.集合需要微型保險民眾至少 5 人(含)以上、檢視確認代理投保單位與民眾間之連結關係是否符合規定、請民眾填寫要保文件並彙整名冊。
- 2.調查經濟弱勢民眾需要的保險保障種類與保險金額。
- 3.比較各家保險公司商品與服務後，選擇適合之保險公司投保。
- 4.代理各經濟弱勢要保人與保險公司簽訂欲投保之微型保險契約。
- 5.協助彙集個別經濟弱勢民眾保險費繳交等後續行政處理事務。

- **Q8：微型保險受益人為何？**

A8：1.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以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其法定繼承人為限。

2.失能保險金及傷害醫療保險金：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

- **Q9：投保微型保險時，民眾證明符合經濟弱勢或特定身分資格應檢附文件為何？**

A9：因各公司之承保及核保實務作業不同，建議民眾可逕洽詢有銷售微型保險之保險公司瞭解。

- **Q10：如果是透過協會或公所向保險公司購買微型保險，理賠時要直接找保險公司呢？還是協會或公所承辦人？**

A10：建議民眾可先了解協會或公所等代理投保單位有無提供相關服務或親自向投保之保險公司辦理理賠相關事宜。

Q11：目前是否有販售微型『健康』保險？

A11：因健康保險商品設計較為複雜，目前推動之微型保險險種方面，初期只有限人壽保險及傷害保險兩種，暫不開放微型健康保險。

目前開放微型一年期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仍屬於傷害保險，係針對被保險人發生意外傷害事故，所導致身體傷害的醫療費用補償，因保險公司只理賠被保險人實際負擔醫療費用，並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或其他社會保險所補助醫療費用部分，所以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時須檢具醫療費用收據正本，換言之，被保險人如用醫療費用收據影本、抄本或謄本申請理賠時，保險公司會拒絕接受非收據正本文件。

Q12：購買微型保險之民眾是否需要進行體檢？

A12：依「保險業辦理微型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9 點規定，原則上不須經過體檢手續。

Q13：原住民團體中有非原住民身份的人員，該人員可以購買微型保險嗎？

A13：若以原住民團體之服務對象或其家庭成員為被保險人，其身分未必以原住民為限。例如，原住民之配偶。

Q14：是否只有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就可符合微型保險投保資格？

A14：除投保農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外，如為其家庭成員，亦符合微型保險投保資格。

微型保險 成就未來的夢

『被張媽媽顫抖的雙手緊緊握著，彷彿... 又看到三十年前母親激動的臉！』陳經理在結束與社福團體合作的微型保險觀念推廣活動後，緊握著張媽媽填好的要保書，忍不住回想自己年幼時，父親突然意外去世，母親倉惶失落的臉，和一旁不知所措的兄妹三人。

任職於○○人壽的陳經理，小學三年級父親意外過世後，靠著母親每天做三份工作，以及社福單位的長期資助，兄妹三人好不容易完成大學學業，也各自擁有一份滿意的工作。陳經理在從事保險行銷十多年的經驗中，最大的遺憾，就是無法透過保險幫助到像他小時候一樣貧窮失怙的家庭，讓這樣的家庭在意外風險發生時，憑藉一份事先規劃好的基本風險保障，安然地面對未來的人生。

直到公司推出一年期微型傷害保險後，陳經理的心願總算可以實現。透過過去長期資助陳經理一家人的社福團體，陳經理認識了更多像他小時候一樣狀況的家庭，也透過經驗分享的機會，陳經理將微型保險的觀念，介紹給有需要的家庭。陳經理第一次感覺到，透過“微型保險”，不僅圓滿了自己從小的夢想，也成就了更多家庭的夢想！

活動結束後張媽媽跑來找他，張先生自從車禍去世後，張媽媽一直很擔心，萬一將來自己發生什麼事，兩個還在唸小學的孩子該怎麼辦。張先生的突然離開，留給張媽媽母子的是一連串的恐慌和經濟壓力，堅強的張媽媽並不希望仰賴親友的資助，只想憑藉自己的力量堅實自己的家園。微型保險低保費的特性，給了她可以自立更生的安全感；

50 萬元的基本保障更讓她可以安心地為生計打拼，無後顧之憂。

『原來，未來是可以事先規劃的!』張媽媽激動地握住陳經理的手。陳經理從張媽媽堅毅的表情中，看到了當年母親的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7樓

電話：02-8968-0899

網址：<http://www.ib.gov.tw>

